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1 号

罪犯善日么只作，女，1969 年 3 月 2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(2015)川凉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作出(2015)川刑终字第 5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止。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6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67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2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7 年 8 月 1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

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善日么只作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善日么只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善日么只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 年 3 月 25 日